



法律解释的原理与方法体系

The System of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魏治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解释的原理与方法体系

The System of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魏治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解释的原理与方法体系/魏治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1-28800-9

I. ①法… II. ①魏… III. ①法律解释—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0248 号

- 书 名 法律解释的原理与方法体系
FALÜ JIESHI DE YUANLI YU FANGFA TIXI
- 著作责任者 魏治勋 著
- 责任编辑 毕苗苗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800-9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刷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335 千字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法律解释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法律解释的必要性论析	21
第二章 法律解释的对象与目标	43
第三章 法律解释体制与法官的法律解释权	56
第四章 法律解释的类型及其合理性	80
第五章 法律解释的立场与理念	94

第二编 文义解释方法及其操作规则

第六章 文义解释方法的概念及其必要性	125
第七章 文义解释方法的基本功能	137
第八章 文义解释的操作技术规则	155
第九章 文义解释的基本限制：黄金规则	173

第三编 论理解释方法及其操作规则

第十章 论理解释的概念与方法论基础	181
第十一章 扩张解释与限缩解释的原理与操作机理	187
第十二章 当然解释的内在机制及其操作规则	201
第十三章 反对解释的原理与应用规则	216

第十四章	类推解释的原理与应用规则	223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与续造方法的分野	236

第四编 方法性原则与解释的合法性

第十六章	法律解释的方法性原则	243
第十七章	论法律解释的合法性	264
参考文献		292
后记		303

导 论

近年来,随着中国法治建设事业的不断推进,对法律方法的研究受到学界、司法实务界和社会公众越来越多的重视。概其原因,端在于法治建设离不开法律方法,无论是立法事业的进步还是司法、执法水平的提高,都对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和近乎饥渴的需求。我国的法律方法研究只有进一步深化、强化和体系化其基本原理与方法系统,并推动法律方法的精细化和实用化,才有可能适应法治建设的要求,并对司法实践提出的现实需要作出更好的回应。从另一方面来看,法治建设水平的提升和公民权利的发展也内在提出了对严格科学的法律方法的要求,因为,那些“导源于严格的科学方法的确定性,必将一切自由裁量权排除在外。”^①可以说,中国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和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与权利保障事业的进步,都对科学的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提出了时代的需求,深入研究法律方法尤其是以法律解释为中心的适用于司法实践的基本法律方法体系,应当成为当前中国法学理论研究的一个中心任务。

一、问题意识:为什么要建构法律解释的方法体系?

自从我国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制度命题以来,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就成为法学者和法律人专注思考的核心问题。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司法实践领域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如何运用明确科学的方法理论以指导推动司法正义的实现,这就对重视法律方法的研究提出了时代的要求。“中国法治的主要问题是法律不能贯彻于生活”^②,以至于本应是寻常事物的法律秩序与司法公正反倒成为中国社会的“理想目标”。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不健全当为重要根源。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司法公正的实现,既需要有政治体制上对司法的尊重与保障,也需要法律规定上本身的优良与明确。体制问题、法律问题自然重要,方法本身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①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6 页。

② 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 页。

在某种程度上说,法律的制定不是目的,而是使得立法者的意志在社会中得到更好的实施,然而缺乏科学、合理的运作方法,立法目的就不可能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①

法律方法在司法正义的实现过程中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法律方法体现了司法经验的积累,是司法活动科学化、合理化的标志;法律方法突出了法律职业的技术特性,有利于社会控制机制的形成和发挥效力;法律方法有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因而成为联系法律从业人员的纽带;没有法律方法的引入,没有对法律方法的尊重,奢谈司法公正无疑是痴人说梦。^②由此可见,“转型中国法学逐渐在走向法律方法论的时代,以呼应中国法治时代的到来。当今中国社会面临诸多复杂问题,寻求社会公平正义已经成为当今中国法律与司法的最重要主题。近年来兴起的法律方法论研究不仅适应了国内法学发展的大潮流,而且也将在法治时代到来之际,担负起更重要的时代使命与社会担当。”^③正是由于法律方法能够对司法与执法实践具体发挥引导、调整、限制、校正和评价等积极功能,我们追求有秩序生活的理想才日益变得切近而真实:“有理想才会有希望,它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有意义了。法律方法使我们有可能在一个正式的国家制度的平台上追求这种理想,使我们更接近了我们的目标。所以,也许理想条件的设定会使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地向我们的目标靠拢。”^④因此,对于当今法学理论界专家、从事司法工作的法律人以及社会公众而言,一种难得的时代共识清晰地呈现出来:我们所追求的和平而美好的有秩序的理想生活需要科学方法的指引,我们的权利与利益需要受到科学方法引导的司法机关的保障,日益复杂的社会问题的解决需要科学的法律方法的引领,我们热切追求的和谐社会建设及其目标的达成同样需要科学系统的法律方法的支持。在我们的时代,研究法律方法并促进法律方法的科学化与系统化是时代与社会的迫切需求。

但是,回顾近年来我国学界对法律方法的研究,我们所发现的不是理论与应用研究的进步与成熟,也很少得见司法实务界对法律方法研究的热烈回应,法律方法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反而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法律方法论的内容仍集中于对法律规范的解释,形成重规范轻事实的局面;泛法律解释,泛

① 胡玉鸿:《法律方法及其在实现司法公正中的意义》,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② 参见同上。

③ 焦宝乾、陈金钊:《法治迈向方法的时代:2010年度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学术报告》,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④ 葛洪义:《法律方法的性质与作用:兼论法律的结构及其客观性》,载葛洪义主编:《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法律推理致使体系混乱;更为不得不警觉的是,法律方法论陷入外热内冷,清谈多于应用之窘境。”^①这种局面不仅使得法律方法研究的重大现实意义难于得到体现,甚至法律方法研究本身存在的合理性也饱受质疑:“法律方法论研究面临着‘内外交困’的局面,许多学者提出不存在独立的法律方法,对法律方法研究提出了质疑和追问。”^②法律方法研究面临的这种尴尬局面是法律人和法学理论研究者都不曾预料到的,我们不禁要追问:为什么一方面我们的时代和社会实践对法律方法和法律思维提出了热烈的需求,另一方面法律方法研究却又备受冷遇、深陷困境?应当说,绝不是法律实践不再需要法律方法的指导,也不是法治建设者们和司法实务界对法律方法研究已经取得的成绩及其价值缺乏充分的认知,根本原因在于法学理论界并没有提出对司法实践富有指导价值的、成熟的、科学的法律方法体系,从而使得法治实践和司法实务界对当前的法律方法研究表现出了明显的不满和失望情绪。概而言之,是法学理论界自身对法律方法研究的缺陷和不足,造成了这一研究领域必须面对的诸多困境。

那么,是不是我国法学理论界根本就没有建构科学的法律方法体系的认识?或者说,学者们虽然有这种意识,但为什么却没有建立法律方法论科学体系的热情与行动?而进一步的追问则是,当代法学研究者是否需要为法律方法研究目前的困顿局面担负起不作为的责任?郑永流教授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法律方法历经萨维尼开启的近代传统,从法律解释和法律推论开始,在当代已经被扩展为一个蔚为壮观的庞大阵营,可以说,对法律方法及其法律思维的研究,在当代西方法学领域已然成为时代的显学。但是在中国,如何设定科学的标准对众多的法律方法进行合理的分类与科学的组织,并在此基础上勾勒出法律方法的体系,我国学界尚无深入的研究。^③这样看来,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者们确实应当为法律方法研究的这种不够理想的现状担负相当的责任了。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尽管郑永流教授对包括自己在内的法学研究群体进行了深入的反思性批判,但我们依然不能得出完全否定的结论并以此苛责孜孜以求的法学研究者们。应当说,经过十多年的探索,中国法律方法论的研究还是取得了相当明显的成绩,不仅研究的内容愈加丰富和深入,所贡献的学术文献数量巨大,同时也培养了大量的专业研究人才。更重要者在于,许多法律方法研究者已经深刻地认识到了目前法律方法研究

① 参见郑永流:《义礼大道,与人怎说?——法律方法问答录》,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5期。

② 赵玉增:《当代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发展现状:一个简要述评》,载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9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56页。

③ 郑永流:《义礼大道,与人怎说?——法律方法问答录》,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5期。

中存在的明显问题,其中根本的一点就在于法律方法研究忽视了对科学体系的探讨:“学说观点纷呈,内容庞杂,使初学者多感不得要领,研究者也倍感茫然,这与该学科不成熟有关,也与理论上没有研究法律方法论的体系有关联。”^①在涉及法学理论界对法律方法科学体系尚无明显建树这一点上,我们有必要破除一种惯性思维,即认为我们之所以对法律方法的科学体系没有作出明显的贡献,就在于我们的研究者们没有付出应有的努力,从而想当然地认为没有尽到国家与社会赋予他们的时代责任。事实远不是这样。应当说,自从法律方法研究在当代中国扎根以来,中国的法律方法研究者们就一直在试图建构起一种能够满足中国司法实践现实需要的法律方法体系,而且这种探索是一种持续的、艰苦的、自我施压的过程,尽管其中不无挫折,尽管尚未取得明显可鉴的有效贡献。

在我国法律方法研究领域,我们可以部分主要学者对法律方法科学体系的探索为主要线索,管窥我国法学者在这一领域作出的艰苦努力及其存在的问题,这对于我们在汲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法律方法科学体系的探讨既具有指导价值,又平添前进的动力。在2007年度关于中国法律方法研究的学术报告中,陈金钊教授等学者就径直指出,当前法律方法研究排在第一位的主要问题就是:法律方法体系尚不完善,甚至可以说对此问题还没有展开真正的研究。法律方法已经理论化了,但还远没有达到系统化的程度,研究者们目前仍旧大都在凭着纯朴的直观感觉进行着各自所认同的法律方法研究,中国的法律方法研究仍然呈现出缺乏科学体系统辖的分散、茫然的状态。因此,必须要以觉醒的方法论意识为契机,通过推进法律方法的系统化以回应实践的呼唤。^②陈金钊教授首次明确提出了加强法律方法研究科学体系探索的理论课题。谢晖教授在其《法律哲学》一书中也明确谈到了我国法律方法研究中的不足和问题,认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没有自身独立的方法,都是借用其他学科的方法;二是能够代表独特法律方法的规范分析方法的缺席。^③在该书中他同时指出:“法律哲学的基本使命就是揭示法律及由法律所引导的实践的一般规定性,即揭示法律之道。”^④这里所谓的法律之道,其重点就是研究法律实践与法律问题的基本方法及其体系。可以说对于法律方法的科学体系,学者们是有着清醒的问题意识的。而对于法律方法体系化的功用,陈金钊教授则明确指出:“法律方法论研究的抽

① 焦宝乾、陈金钊:《法律方法论学科意识的觉醒:2007年度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学术报告》,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谢晖:《法律哲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页。

④ 同上书,“代序”,第2页。

象化、体系化努力是所有理论研究都具有的特征。不然理论也就不能成其为理论。在进行体系化努力的时候,我们对体系的研究与论证阶段完成以后,就应该使理论有血有肉,使体系能够被一般的公众至少是法律人所理解。只有这样,才能增大理论回应实践的机会。……我们所要研究的法律方法论,不在于对法律方法体系有多大贡献,对思想精英有多少启示,而是要形成对司法过程的影响,并对这一过程做出解释和说明。”^①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陈金钊教授进一步认识到,对法律方法科学体系的建构,绝不是仅凭法学理论学科现有的知识基础就能够承担的,法学研究者必须广开视野,采取“以我为主、六经注我”的态度,广泛吸取其他学科的知识积累,才有可能完成这一理论重任,如其所言:“对法律思维的研究需要运用综合性的方法,这是因为即使是通过法律的治理也是多途径的。从理论上讲,哲学的、逻辑的、语言的、修辞的和解释的方法都对法律判断有着重要的影响,法律方法理论体系的建构需要这些学科的支持。从法科人士研习法律方法论的过程来看,作为方法论的法律哲学、法治所需要的法律逻辑学、法律修辞学、法律语言学和指引司法活动的法律解释学等学科,构成了法律方法论的基础理论体系。”^②在法律方法科学体系具体的建构思路,他尝试寻求到一种把多种方法联系起来的线索,而不是急于构造出一种完美无缺的理论体系。在他看来,一种科学的法律方法体系可能是以法律发现为具体线索和起点的系统。这表明,在反思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之科学体系缺失的同时,陈金钊教授已经开始了法律方法论科学体系的具体建构,这一努力在其后出版的一系列专著中得到体现:从2007年的《法律方法论》到2009年的《法律解释学:立场、原则与方法》,再到2011年的《法律解释学:权利(权力)的张扬与方法的制约》;其多部著作对具体法律方法的列举及其逻辑结构的排列都有所不同,明显可见其中隐含的对各种法律方法尤其是各种法律解释方法之内在关系及其应然体系的艰苦探索,尽管对法律方法科学体系的客观架构尚未有稳定之把握。同时,从其关于法律方法体系的下述论证中,我们也能够体验到探索之路途中的犹豫与彷徨,因为他(们)说:“几乎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的体系化研究,都是在某一个学科走向衰落,或已经成为思想史的内容的时候,才有了完美的体系。由于许多研究者一直试图把法律方法论升级为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所以就急不可耐地要研究法律方法论的体系问题。”^③在此我们必须指出,就

① 陈金钊:《法律方法论研究的高雅与媚俗》,载《法学论坛》2009年第3期。

② 陈金钊:《探究法治实现的理论:法律方法论的学科群建构》,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③ 焦宝乾、陈金钊:《法律方法论学科意识的觉醒:2007年度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学术报告》,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法律制度的发展而言,其基本的类型的丰富与完善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对这种制度体系的概括、抽象和系统化研究,的确要等到这一制度本身走向黄昏的时刻才有可能。正如亚里士多德对希腊政体的研究,如果他不是正处于希腊城邦制度的黄昏时刻,他也就不可能通过对一段完整制度史的回望和整理而达到系统化和体系化的程度。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黑格尔才会说:“当哲学把它的灰色绘成灰色的时候,这一生活形态就变老了。……密纳发的猫头鹰要等到黄昏到来,才会起飞。”^①但思想体系的发展却有明显不同。迄今为止,人类主要文明的思想体系都是在其早期奠定的,在西方文明的童年时期,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就各自建立起了完整的思想体系,以至于怀特海认为,一部两千年的西方哲学史,不过是由对柏拉图哲学的一系列注脚构成的。^② 中华文明同样如此,在与古希腊同期的春秋战国时期,中华文明的主要思想体系就已经建构完成。雅斯贝斯把中西文明主要思想体系同时迸发的这一伟大时期称为“轴心时代”,并认为:“人类一直靠轴心时期所产生、思考和创造的一切而生存,每一次新的飞跃都要回顾这一时期,并被它重燃火焰。”^③对法律方法体系的探求也是这样,它是在时代情势和时代需求基础上的主观建构,这种建构的成果不仅要先于实践而且要指导实践,它的基本结构与特征也将深刻地塑造并影响着一个社会法治实践的结构与特征。就此而言,法学研究者必须主动承担起时代的使命,要以自己的预见和理论创见为重构中国法治与司法实践的未来打上深刻的烙印。事实上,投身于法律方法研究的学者们也正是以这种精神在为中国特色的法律方法体系而殚精竭虑,陈锐教授在谈到中国特色的法律方法体系的建构时,重点强调了对中西法律传统和知识体系的兼收并蓄的问题。他指出:“在建构我国现代法律方法体系时,应综合考虑这样几个问题:第一,我国传统法律方法体系中缺乏什么?第二,我们目前迫切需要什么?第三,世界范围内的法律方法发展的大势是什么?我们要建构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法律方法体系应是以演绎逻辑方法为主导、以其他法律方法(主要包括类推方法、法律解释方法与法律论证方法)为补充的一个系统。”^④在其看来,方法是无善无恶的,每一种方法(及其体系)都有其固有的优点与缺点,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关键还在于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4页。

② 参见[美]阿尔弗雷德·怀特海:《过程与实在:宇宙论研究》,杨福斌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年版,第70页。

③ [德]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和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

④ 陈锐:《法律方法上的西方经验与本土资源:兼论中国现代法律方法体系的建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运用方法的人。需要补充的是,我们同时要强调另一个方面,对于法律方法的科学体系而言,其最为重要的关键是那些研究法律方法的人如何最大限度地运用古往今来的各大文明传统的知识体系,在艰苦思维的基础上,构造出适应于中国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方法论科学体系。在这方面,谢晖教授对法律方法体系的探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可资批判的范例。在《法律哲学》一书中,谢晖教授指出现代中国法律存在的三大病灶——模糊不明、法律冲突、法律漏洞,并将每一种病灶的具体表现划分为三个类型,以九种不同的法律方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效力识别、利益衡量、事实替代、类推适用、法律发现——分别予以应对,力图建立一个类别分明、对应严整、界限清晰的完整的法律方法体系。但是,诚如他本人在该书《代序》中所言,他对各种法律方法应用范围的界定太过狭窄;同时还存在着对法律方法的研究过于追求形式美感的问题,如过于讲究法律方法与法律病灶的一一对应,耽于法律方法分类的齐一化,从而使得其理论体系似有“削足适履”之嫌。尽管存在上述缺点,我们必须承认谢晖教授对法律方法体系的阐述,仍然是迄今为止我国法学研究者在这一领域作出的最有系统性、思维结构最为清晰的有益尝试。郑永流教授在其《法律方法阶梯》一书中对诸法律方法的实用技巧进行了梳理例证,并在“法律方法体系大观”^①的标题下列示,但毕竟理论探讨较少并且过于简略,且有诸多重要方法尚未有涉及。总之,国内学者对法律方法体系的理论研讨仍相当匮乏,缺乏系统化。

从近年来我国法学研究者在构建法律方法科学体系方面的探索和尝试来看,我们对法律方法科学体系的社会需求、实践价值都已达成共识,学者们也分别作出了较为深刻的学术反思和学术努力。但我们也不得不指出,目前还尚未产生一部能够清晰阐明诸种法律方法的本质属性、界限及其操作规则的、具有完整体系并得到司法实务界广泛认同的学术作品。因此,对于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广大学者而言,如何尽早地创构出法律方法的科学体系,仍然是一个艰巨而紧迫的任务。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危机意识和理论抱负,本书试图从构思法律方法的主体部分,即法律解释的理论与方法体系开始,逐步达到对整个法律方法科学体系的建构。本书的内容就是对法律解释之原理与操作方法体系的阶段性探索成果,是在汲取前人探索成果基础上的一次思想历险和有益尝试。

^① 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55—256页。

二、结构与内容:法律解释方法体系的具体展开

对法律解释方法体系之结构的探讨,事实上是一种有关法律解释方法体系是什么的本体论研究,它要探究的问题是:从事物的结构或构成的角度,如何清晰地认识法律解释方法体系的本质属性。因此,对法律解释方法体系结构的研究,就应当从构成该体系的各类法律解释方法的横向排列和纵向层次入手,阐明这一体系的立体构成。

就本书的观点而言,从横向的角度看,法律解释的方法体系由三个类别的方法组合构成,分别是文义解释方法、论理解释方法和法律解释的方法性原则。从纵向的角度审视,每一个类别的法律方法组合又可以向下细分为多种具体的方法,以及方法性原则,即体系性原则(体系解释)、目的性原则(目的解释)、历史性原则(历史解释)和合宪性原则(合宪解释);其中,每一种具体的法律解释方法或原则,又各自包含三个组成部分:关于这一方法的本体认识、该方法的实践操作规则以及该方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因此,在本书设计的法律解释方法体系中,既要对不同类型的方法组合或方法系列进行学理的区分和本体的把握,又要阐明各类别方法的界限和联系,以达到对法律解释方法类别的真理性认识;同时,对每一方法组合或方法系列下的各具体法律解释方法,则注重于把握其在司法过程中的具体运用规则和技术,并以司法案例的方式具体地演示这些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技巧,以达致服务于司法实践的实用目的。因此,本书对于法律解释方法体系结构的阐述,既要做到理论认识上的清晰性,以有助于对研究对象的理论把握,又要做到实践应用的有效性,以满足司法实践对法律方法的现实需要。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法学理论著作在知识结构的表述上与对理论对象本体结构认识上的不同。对于后者而言,我们要以认识对象——在这里是法律解释方法体系——自身本有的结构为参准,力求客观地、一一对应地将认识对象的内在结构呈现出来;对于前者而言,作为一种对认识结果的表达结构或表述顺序,我们则力求按照认识的一般规律和基本结构对认识的内容——在这里是关于法律解释方法体系的知识体系——予以整合和表述。因此,从本书内容安排的角度,笔者遵循的是从一般理论到具体应用的整体思路,从而将全书的内容逻辑地划分为四个板块:法律解释的基础理论、文义解释方法及其操作规则、论理解释方法及其操作规则、法律解释的方法性原则与法律解释的合法性。从这四个板块的构造来看,它展示的是这样一种认识的逻辑:首先,要阐明法律解释的一般理论,为具体分析各种法律解释

方法类型准备必要的学理基础。其次,要阐明司法实践中优先适用的基础性法律解释方法——文义方法的基础理论及其实践操作规则,原因在于文义解释方法既是司法实践所运用的法律解释方法的起点,又是其他法律解释方法获得适用前提所首要排除的方法选择,正是其不可替代的基础地位决定了它的优先出场顺序。再次,要阐明论理解释方法的基础理论与实践操作规则,论理解释方法是法律解释方法中的次要选择,同时是解决复杂的法律解释问题的必备方法。复次,要阐明在整个法律解释过程中对于各种具体法律解释方法都起着指导意义的方法性原则,同时辨清各个原则的适用条件和冲突处理方法。最后,引入法律社会学的合法性评价理论,对法律方法理论体系及其司法适用中的合法性问题进行反思批判。至此,一个有关法律解释方法体系的整体结构就基本上被建构起来。

全书的内容按照阐述的顺序可以简要概括为以下方面:

第一编为法律解释的基础理论。本编包括五章内容:(1)第一章对法律解释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法律之所以需要解释,原因在于人类创造的法律文本先天存在着诸多不足,如法律条文过于抽象和概括、法律的表达不清晰导致语义模糊、法律存在明显的漏洞等,造成这些缺陷和不足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一,是人类理性自身的不足与人类追求无美不具的大全式法典之间的矛盾,使得人类企图以法典全面规制社会生活的理想设计遭遇挫折,那么,要想达致对社会生活的有效管理,就不得不对法典的条文进行解释,以明晰法律的意义并弥补其不足;其二,用以表述法律的日常语言的特性决定了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法律是用日常语言写成的,但日常语言因其必然存在的一词多义和一义多词等问题而导致法律意义的模糊不明,需要用法律解释方法予以克服;其三,语境的转换导致的对法律意义理解的多元化,亦需要通过法律解释辨明其特定语境下的具体含义。因此,我们必须在法律方法的指导下,在对法律的解释中才能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这是实现司法正义的必然要求。(2)第二章对法律解释的对象与目标进行理论区分,认为法律解释的对象是法律文本,法律解释文本在理论上具有被无限阐释的可能性,但建构法治秩序的目标指向则要求对法律文本的解释必须受到规范的法律方法的制约,以保证法律解释结果的妥当性和有效性。法律解释的目标则在于获得适用于法律推理的大前提即法律规范,这是实现司法正义这一法律解释目的的基本前提。因而,可以将法律解释对象与目标予以理论区分的意义表达为:通过对法律文本的正确解释来追寻法律的标准意义,为社会正义秩序的实现创造规范前提。(3)第三章通过对法律解释体制与法官的法律解释权的探讨,意在阐明:法律解释体制的核心在于法官通过在司法过程中行使

法律解释权,推动法律秩序和司法正义的具体实现,法官的法律解释权是整个司法实践得以规范展开的关键体制要素。因此,笔者主张尽快授予法官法律解释权,既可以规范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又能够对其权力行使形成有效制约。(4)第四章探讨了法律解释的两种类型即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着重阐发了这样一个理念:法官对法律的有权解释,其合理性不仅在于权力的有效性,更在于法官能够通过其职权充分汇聚社会智识资源,并有助于达成统一的社会秩序。而无权解释尽管缺乏直接的有效性,但它能够为有权解释提供智识资源并对后者形成有效的批判和制约,在特定条件下还可以转化为有权解释。在现代体制条件下,有权解释应当敞开胸怀积极吸纳无权解释的智识贡献,并通过与“社会命题”的协调来建构与完善自身的合法性。对于法治建设而言,建立两种解释类型之间的理性商谈机制,将极大地有助于提升法律解释的水平。(5)第五章通过对法律解释场域存在的原意主义和非原意主义法律解释观的深入分析,认为对原意主义法律解释观应当采取全面的视角才能作出适切的评价:一方面原意主义在忠诚于宪政的基本价值和原则方面值得赞赏,另一方面它又存在着过于僵化的弊病,从而无法调节“死手统治”与当下主流民意之间的矛盾,并在宪政和法治史上酿就了一系列制度悲剧。在笔者看来,原意主义与非原意主义法律解释观都是法律解释理论应予珍视的重要理论资源,在对法律解释对象进行细化区分——即将法律解释对象区分为权威性对象、一般性对象和开放性对象——的基础上,可以对之分别适用原意主义和非原意主义解释观,以达到既能捍卫基本宪政价值又能够灵活应对社会变迁的解释效果。这五章的内容都是对法律解释一般理论中的重要问题的辨析和阐释,对于正确把握法律解释的本质及各具体方法的地位与作用具有基础性意义。

第二编为文义解释的方法及其操作规则。本编包含四章内容:(1)第六章介绍了文义解释方法的概念及其必要性。笔者认为文义解释方法作为法律解释首选的基础性方法,它的学理基础在于严格地按照法律文本的语词在日常语言中的核心含义作出解释,文义解释因此是建立在日常语言之上对相关语词进行“解词”的分析方法,在这一点上它与论理解释以概念分析为基础的解释原理具有根本的不同。文义解释因其日常语言获得的广大社会基础以及解释的客观性,在现代法治社会获得了相较于其他解释方法的优越地位,成为现代法治的重要方法论基础。(2)第七章介绍了文义解释方法的基本功能。本章从文义解释方法所针对并予以克服的法律文本和法律语词存在的主要问题入手,详细分析了文义解释方法的基本功能:文义解释是克服法律文本存在的语义歧义问题的主要手段;文义解释在消解法律语词的模糊

性从而保证对法律文本理解的清晰化方面功能卓著;文义解释对于法律文本中大量存在的包含价值评价的语词进行准确定位;对于因为跨语际的翻译问题导致的法律语词意义的模糊性,也需要借助文义解释方法予以明晰;通过解析法律语词的历时性语义变化,文义解释为法律解释方案的选择提供基础。因此可以说,文义解释正是凭借其卓越解释功能而在现代法律方法丛林中获得了优越地位。(3)第八章阐述了文义解释的主要操作规则。首先是文义解释的语法规则,通过运用词法、句法、语法和语句逻辑等分析技术,文义解释方法有助于消解法律文本的语义模糊问题,提高司法裁判的质量。其次是文义解释的语义学规则,通过引入哈特的语义分析范式,指导解释者较好地把握日常语言的特性并以语义学工具有效选择法律语词的“通常含义”。再次,重点解析了概括性法律用语的文义解释规则;对于以“……等”“……类”“其他……”等为标识的概括性法律用语,一般应当遵循“同类规则”按照被例举事物的特定特征对其作出平行性解释;根据“普遍性词语不影响特定化词语的意义”的规则,如果一个特殊性的规定在与之有关的一般性规定颁布之前已经发生效力,那么,该一般性规定的颁布并不影响特殊性规定的效力,即前者并不排除后者的适用;重视防止概括性用语绝对化的规则,体现法律解释的适度灵活性。(4)第九章重点介绍了划定文义解释基本界限的“黄金规则”,如果运用字义解释规则出现荒谬的结果时,法官应当寻求字词的其他含义以避免荒谬结论的出现,以维护司法审判的结果正当性。

第三编为论理解释的方法与操作规则。本编是法律解释方法具体内容的主要组成部分:(1)第十章对法律论理解释的一般理论予以阐释。首先阐述论理解释的概念,其核心要义在于指出论理解释的学理基础在于概念分析,它以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语义论为其理论基础,对概念分析的主要原理与技术及其对论理解释的指导意义予以详述。其次解析论理解释的方法论前提,即对法律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关系进行重新界定,认为传统理论中所讲的内涵与外延成立反比关系的理论是站不住脚的,不应在表面形式的内涵的文字表达数量与外延的范围之间建立反比关系,而应该看到概念的内涵或概念的意义与外延之间所成立的正比关系,这才是论理解释尤其是其中的扩张解释与限缩解释的真正学理基础。最后阐述了论理解释的运作机理——逻辑、推理与结构:论理解释之可行与成立,在很大程度上在于这种解释方法是根植于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而展开的一种严格解释方法;论理解释据以运作的基本方法乃是概念推理,或者是借助概念间的逻辑关系推理,或者是根据“概念—外延”间的线性关系确定概念的具体所指,当通过概念的合理重构以确定其应有内涵以及对应的外延时,推理的因素必不可少。论理解